

聚氨酯保温管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0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根据《聚氨酯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庆市萨尔图生态保护局，萨环审发[2011] 21号等要求，黑龙江富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聚氨酯保温管项目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勤奋南路17号附近，厂区东侧和南侧佳惠瓦厂，西侧为空地，南侧约30m处为勤奋南路，北侧为水泥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额约为400万元人民币，占地总面积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利用油田供应木材物流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300m²，新建全自动泡夹管生产线一条，年可生产无氟高密度聚乙烯外护聚氨酯泡沫夹克管21600m。生产车间在生产线上安装负压罩集气+活性炭吸附气体处理装置一套；配套建设存贮生活污水化粪池一座及一间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6月，大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聚氨酯保温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6月30日大庆市萨尔图生态保护局（萨环审发[2011] 21号）审批该项目。2011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1年12月建设完成并且开始调试，2024年11月进行验收监测。

企业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已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230602MA1CFW1N3M001P。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2日止。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95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聚氨酯保温管项目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本项目未建食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量为3t/a。办公生活设施将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4t/a。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气体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项目发泡工序中，粘合剂(异氰酸酯与聚醚)加热时，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在生产线上安装负压罩进行集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标准限值，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A要求。

（三）噪声

目建设方在噪声源设备选型时要考虑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内高、低噪声源设备要分开，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机座减振降噪、生产厂房隔声等措施，且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要安装在远离厂界处。本项目的原材料在搬运、贮存过程中容易发出较大声音，因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求工作人员轻拿轻放，避免发出较大噪声。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原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氰酸酯包装铁桶、聚醚包装铁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料边角料粉碎回用生产；危险废物原料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量为3t/a。办公生活设施将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4t/a。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化粪池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86-1.01mg/m³。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2-1.1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标准》GB27822-2019附录A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67-2.86mg/m³。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5-48dB（A）。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原料边角料粉碎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氰酸酯包装铁桶、聚醚包装铁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聚氨酯保温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常艳	技术专家	教授	13836103372
	吴军	孙士军	研2	18103671558

黑龙江富昌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